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汕尾市市区公路养护东站站房维护项目

甲方：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对汕尾市市区公路养护东站站房维护项目的造价预算审核。

2. 对项目造价预算审核，由甲方在中介机构名录库中根据中标人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直接委托。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该委托项目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3. 乙方接受委托后，与项目单位就补充资料、修改送预算稿、核对数据等事宜沟通时。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对不具备咨询深度的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收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完备的相关资料。乙方接收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就项目相关资料问题联系甲方的，视为项目资料完备、乙方对项目资料无异议。

5. 在发出补充资料的书面函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仍不能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经调查后，决定是否顺延工作时间或中止该项目咨询工作。

6. 造价预算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项目单位或编审单位补充资料、修改咨询资料、核对数据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往来书面文件为依据。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向甲方说明延时原因，提出延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时限。乙方无故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本合同的费用不再与乙方结算，同时甲方委托新的造价咨询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时间规定向甲方提交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8. 乙方出具的项目造价预算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核依据、审核或审核情况说明。

9. 承担项目预算审核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预算审核及预算审核工作。

10. 乙方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①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钱、财、物、有价证券等；
- ②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 ③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4.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人员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服务费用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服务酬金为¥20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预算审核文件资料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预算审核费用。乙方清楚本合同费用经由管理甲方财政政府部门支付，乙方同意甲方申请财政支付之日视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义务。

六、保密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预算审核服务任务，不得将委托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乙方将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內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尾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26号顺安
写字楼a座206房

邮政编码：510375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账户名称：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分公司

账户号码：2009 0021 0920 0230 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